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士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傅瑞慈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0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14日向上訴人為送達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